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的進一步資料；(ii)信義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iii)信義能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iv)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的若干資料，寄發通函日期預計將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滢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董貺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